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本年5月24日召開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因時間關係，原議程提案四至提案十三及秘書室、進修暨推廣部之臨時提案經決議停止討論，擇期訂於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陸、提案事項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關於圖書館組織變更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圖書館93年4月12日簽呈辦理。

二、圖書館現行組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育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採購、編目、閱覽、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今為因應圖書館資訊技術化及擴展對讀者之服務，擬將現行五組整併為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數位資訊組三組並增加參考服務組合計四組。

三、本案經提93年5月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茲檢附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六，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規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電子計算機中心93年4月29日簽呈辦理。

二、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規程自82年3月修訂迄今未修正，

已無法符合現有業務需求，爰以研修。

- 三、該中心第三條之組織原設為「作業組」、「系統組」、「推廣組」等三組，為因應目前業務需要，分別變更為「校務行政組」、「網路管理組」、「教學推廣組」並修正各組業務內容。本組織變更經提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其他條文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再修正一案，敬請審議。

- 說明：一、本案前經 92 年 10 月 2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修正，經部核復臚列七項意見，請本校再酌。茲依教育部意見及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再研修本案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先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在案。
  - 三、檢附教育部函（如附件八）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劃線部分為原校務會議通過報部修正條文，有顏色部分為本次配合教育部研修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關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門檻等相關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 說明：一、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6 日台審字第 0920177760 號函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略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因出席人數門檻訂定過高，在實務易衍生流會情形，…故案內第七條第

一項有關出席人數宜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及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外，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二、本校教師評審設置辦法第七條即配合教育部意見修正，並經 93 年 4 月 27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因學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係規範教評會出席人數及議決通過比例，爰此，亦應配合修正。

三、檢附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合併及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943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3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合併及部分條文修正、增列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一、本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置委員 15 人，其中教師 6 人，學生 6 人，遴聘委員 3 人。

二、本案原則通過，文字部份授權由學生輔導中心修訂。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2001852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 月 8 日「兩性平等委員會」暨「校園性騷擾

及性侵犯處理小組」聯席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增列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一、第五條「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修正為「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

二、第六條「本小組之成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修正為「本小組之成員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教官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友(含警衛)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三、第七條修正為：「本小組成員由下列各單位加倍遴薦人選，女性至少半數為原則，由校長擇聘之：一、教師代表 4 名：全校專任教師推選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之；教官代表 1 人：由軍訓室推選之；職員代表 1 人：全校專任職員推選之；技工友(含警衛)代表 1 人：由技工友(含警衛)推選之。二、大學部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研究生代表一人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1 人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輔導產生之。前項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第十二條第二項「本小組若證實申訴不實，應向校內有關單位……。」修正為「本小組若證實申訴不實，得向校內有關單位……。」。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6 條、166 條及 167 條(如附件十三)，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一、第二十六條「……，須經相關學系及教務長之核准。」修正為「……，須經相關學系及教務處之核准。」。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訂本校轉系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決議：一、第八條第二項「推荐甄選、申請入學、經各類管道……。」修正為「推荐甄選、申請入學、各類保送生、經各類管道……。」。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細則業經前項會議決議廢止在案。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一、第九條「……及已修習之學分數。」修正為「……及已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 決議：一、第三條維持原條文，不予修訂。
- 二、第八條請於會後再瞭解是否要刪除。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柒、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 93 年 5 月 5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49515 號令發布修正「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其第五點規定，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二、社會科教育學系九十四學年度擬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因上述作業要點於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而未能及時併同大學部增設系所案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參與學校事務之機會，擬修改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如說明項，並建請其它與學生相關之本校重要會議，增加研究生代表，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職員代表 三人，技 工、工友代	第五條 職員代表 三人，技 工、工友代	一、新增研究生代表一人。

<p>表各一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u>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u><u>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u><u>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學生自治會辦理，</u><u>研究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研究生推派產生。</u></p>	<p>表各一人，分由人事室、總務處負責辦理。<u>學生代表四人，</u><u>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學生自治會辦理。</u></p>	<p>二、研究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研究生推派產生。</p>
--	---	--------------------------------

二、本校其它會議依規定須有學生代表者，建請增加研究生代表。

決議：一、第五條「……研究生代表 1 人，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學生自治會辦理，……。」修正為「……研究生代表 1 人、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1 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會辦理，研究生代表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暨推廣部輔導產生之。」。

二、本校其他會議依規定須有學生代表者，增加研究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辦理校務基金有關業務，以達財務自主及充分運用資源之目標，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業經簽請校長遴選如說明二，提請同意。

說明：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兼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二、本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聘委員八人如下：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王鼎銘老師、陳金盛老師、倪進誠老師、黃鑑玉老師、會計室主任，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九十三年學年度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業年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6359A 號函辦理。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三、本部 93 年 5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修業年限為：日間班修業一年半（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年及全時教育實習半年），一律於日間上課；夜間班至少修業兩年，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惟教育實習課程依需要得於期中之日間授課，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早結業。

四、自九十三年學年度開始，本校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修業年限為：日間班修業一年半；夜間班至少修業兩年，提報本次會議追認。



- 決議：一、「日間班修業一年半」修正為「日間班至少修業一年半」。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捌、程序動議

### 動議一

提案人：主席

案由：本日的提案已討論完畢，學生代表對於上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連任案有所意見，為使能充分討論，以下會議請推派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經推選由江天健學務長擔任主席。

## 玖、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人：學生代表

- 一、對於5月24日校務會議中所表決通過提案二之甲案，校長連任案由專任教師來進行投票，感受到學生的權益受損。
- 二、6月2日學生發起連署案，其訴求為提案二之乙案由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希望能保留學生直接表達的權益。

決議：將學生意見送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小組（七人小組）參考，學生如有提案，請於下次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 拾、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